

#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 “7·1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8日，位于云东海街道的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云东海街道办、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7·1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概况

### （一）涉事单位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06\*\*\*\*，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22日，经营者胡连初，经营场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农场“宗地三十九”（16号）（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死者情况**

周振泽（在此次事故中死亡），男，壮族，出生于1980年9月15日，身份证号码为452731\*\*\*\*，住址在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今年7月初开始进入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工作。

## **（三）涉事作业概况**

周振泽主要从事塑料模具的破碎工作，整个工艺流程包括破碎、输送、冷却、装袋四个环节，由密炼机、螺旋输送机（俗称“绞龙”）、搅拌机三台机器配合完成，其中，密炼机的作用是破碎塑料模具，“绞龙”的作用是将破碎的塑料模具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的作用是冷却破碎的塑料模具，冷却的塑料模具最后通过搅拌机出料口被装入吨袋。事发当晚由于搅拌机出料口较小，影响作业效率，并且破碎的塑料模具是常温的，无需进行冷却，胡连初、周振泽二人经过讨论决定调整作业方法，将“绞龙”与搅拌机分离开来（“绞龙”为长5.77米、直径0.3米的柱状体设备，其出料口端放置在高度约为2米的搅拌机上方，入料口端放置在地面），调整“绞龙”出料口端至合适的高度，将通过“绞龙”出料口的破碎塑料直接装袋。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18日21时许，胡连初操作叉车到破碎车间与

周振泽进行作业，22时05分，周振泽正用吨带将“绞龙”与叉车的货叉进行捆绑，目的是通过控制叉车的货叉调整“绞龙”出料口端至合适的高度，然后将“绞龙”固定。当周振泽在“绞龙”下方作业时，“绞龙”突然倒下，将其击中。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胡连初立马从叉车上下来，发现周振泽躺在地上，眉心流血，便呼叫周振泽的老婆韦金转（事发时位于距离事发地点约10米处从事模具分拣工作），韦金转听到呼喊后，马上跑到事发地点抱着周振泽，与此同时，胡连初拨打了120急救电话，22时许，医护人员和民警同时赶到事发现场，经过抢救，医护人员宣布周振泽死亡。

##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镇领导高度重视，区应急管理、区市场监管、公安、云东海街道办等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同时，云东海街道应急办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配合事故调查，待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协调，死者家属已于7月25日签订赔偿协议。

## **三、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7·18”物体

打击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约壹佰伍拾万元。

####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图一：事发现场概貌



图二：涉事“绞龙”概貌



图三：涉事铁质支架及铁管概貌，支架用于支撑“绞龙”，铁管用于连接“绞龙”跟支架



图四：图示白色吨带为涉事吨带，吨带旁边有死者的血迹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破碎车间破碎工艺区域，该区域从南至北依次是搅拌机、“绞龙”（长 5.77 米、直径为 0.3 米、南北向放置的柱状体设备）、密炼机，“绞龙”的南端安装有三相异步电动机，北端

安装有料斗，料斗下方的地面有一个深度为 0.9 米的梯形立方体洞，“绞龙”中部下方的地面上有铁质支架，支架长 1.65 米、宽 0.29 米，支架的顶部与“绞龙”通过绳子绑在一起，在“绞龙”上有绳子滑动的痕迹，支架旁有一条白色吨带，支架下方有两根中空的铁管，长度分别是 1.4 米和 1.3 米。

“绞龙”东侧东西向停放着一辆叉车，该叉车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为 CPC 型 3t，出厂编号为 G5BAC9920，额定起重重量为 3000kg，制造单位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TS2510002-2024，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于 2021 年购买的。事发当晚，胡连初操作该叉车在事故现场与周振泽进行作业。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 **（一）调查情况**

经查阅档案资料和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经营者胡连初、资料管理员冯亚莲、员工刘承、员工颜炳威、周振泽的老婆韦金转等进行询问调查，该加工场存在以下安全管理问题：

1. 未对周振泽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关的考核；
2.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事故现场叉车未经定期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
4. 胡连初无证从事叉车作业。

###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周振泽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过程中，未认真观察周边环境，在未确认“绞龙”是否稳固的状况下走到其下方区域进行危险作业，被突然倒下的“绞龙”击中，导致死亡。

## 2. 间接原因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作为事发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周振泽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培训考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三）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7·18”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相关方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 **（一）相关方责任认定**

1. 周振泽作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过程中，未认真观察周边环境，在未确认“绞龙”是否稳固的状况下走到其下方区域进行危险作业，被突然倒下的“绞龙”击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作为事发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周振泽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培训考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以及四十一条第二款<sup>2</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作为责任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胡连初）驾驶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进行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sup>3</sup>、第三十三条<sup>4</sup>、第四十条第三款<sup>5</sup>的规定，对此负有管理责任。

## （二）处理建议

1. 周振泽作为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作为责任单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6</sup>的规定，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sup>7</sup>、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八十四条第（一）项<sup>8</sup>、八十六条第（二）项<sup>9</sup>的规定分别对其进行处理。

##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该起事故，充分暴露了责任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各单位、各镇（街）要结合事故特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警示教育作用

云东海街道办要督促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措施：必须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必须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同时，要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巡查等途径加强事故的警示教育。

### （二）约谈事故企业相关人员，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云东海街道办、区市场监管局要及时约谈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经营者胡连初，向其宣传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企业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规范使用叉车等特种设备，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三）举一反三，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云东海街道办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辖区内同类企业的巡查管理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强化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完成闭环管理。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安胡塑料加工场

“7·1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25日